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所定義及描述者，相關副本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及／或促使收購協議條款及所涉交易生效而作出所有相關的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所有必須或恰當之措施，並可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大會主席(「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4. **審議** 及批准選舉陳良賢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良賢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春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邵春保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靖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7.1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有關公司經營範圍中的一般經營項目內刪除「技術培訓」內容。
 - 7.2 修訂公司章程第118條所載本公司監事會的組成，改為「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7.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2) 就上述決議案第4項而言，候選董事的簡介如下：

陳良賢先生，49歲，經濟師，廣東省社科院法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廣東省物資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廣東物資管理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惠來縣商業局副局長、局長、商業聯營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惠來縣華僑商品供應公司經理，陳先生擁有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一二年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待股東大會批准陳良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陳良賢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陳良賢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陳良賢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提名監事的簡歷如下：

邵春保先生，54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歷任山西太原市委黨校辦公室副主任、科研處副處長，山西省委辦公廳正處級秘書，中組部組織局正處級調研員，中央直屬機關管理局正局級副局長，江西九江市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等職務。邵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胡靖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副處長。胡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有15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待股東大會批准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監事會將參考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4) 為確定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5)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9)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